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NGUYEN VAN PHUONG 阮文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富力寰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小字第13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原審雖提出伊於民國112年6月3日簽署之借款切結書及債權轉讓書，惟伊實際並未拿到系爭借款。被上訴人既未提出貸與人MONG PHAT THANH將系爭借款交付伊之照片或其他事證，難認符合消費借貸成立之要件。原審僅依上開借款切結書內容之記載及伊已來臺之事實，逕認伊已收受系爭借款，而為伊敗訴之判決，實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原審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已斟酌被告坦承簽立借款切結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之事實，並綜合全辯論意旨，認上訴人已收受系爭借款，故被上訴人依據貸與人MONG PHAT THANH所讓與之債權，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，核屬有據。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證據取捨，以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（例如：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，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當，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），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林萱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